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

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已审核，同意发布
曹卫峰

采 购 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
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采 购 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4、(县区)2026ZBDL153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890000 元

最高限价：148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4、(县区)2026ZBDL153 号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14890000	1489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所租车辆：18 吨新能源高压冲洗车 2 辆，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5 辆，25 吨新能源雾炮车 2 辆，充电桩 5 个（快充），37 辆新能源高压冲洗三轮车。车辆配套除雪滚、雪铲各 2 套。

5.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周期：五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五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00:00至2026年08月11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曹孟祺

联系方式：18568508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4、(县区)2026ZBDL153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曹孟祺 联系方式：18568508876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489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489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投标人 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0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合同履行期限	五年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5 人) 及采购人代表 (2 人) 组成。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问题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问题
25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按月等额平均支付方式结算服务费用, 双方根据租赁周期均分总合同额。 2、乙方每月服务完成后,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正规发票, 甲方在审核无误后, 按照财政付款流程按月支付对应月度租赁服务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6500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22〕259号）：<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且 资产总额≥ 120000 中型企业：100$\leq$从业人员< 300 且 8000$\leq$资产总额< 120000 小型企业：10$\leq$从业人员< 100 且 100$\leq$资产总额< 8000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或 资产总额< 100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

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

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方/使用权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乙方（租赁服务提供方）：【中标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1.2 服务地点：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指定农村环卫作业区域

1.3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新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租赁服务，包含车辆交付、上牌、首年保险（若发生的交通事故由甲方联系处理）、质保运维（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车辆产生维修费用乙方不予以承担）、技术指导、到期过户配合等全部配套服务，保障甲方日常农村环卫清扫、保洁、转运等作业正常开展。

1.4 项目总预算（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为项目 5 年服务期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周期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连续租赁 5 年，不得断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项目车辆全部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作业之日起计算。

2.2 合同服务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服务期限。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3.1 本项目采用按月等额平均支付方式结算服务费用，双方根据租赁周期均分总合同额。

3.2 乙方每月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付款流程每月支付对应月度租赁服务费用，应在 30 日内支付完成，若逾期支付，甲方向乙方赔偿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无故逾期支付乙方租赁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清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运维服务，在提前告知并确保安全情况下（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限制车辆使用（锁控车辆），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3.3 发票开具，因乙方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车辆手续与保险责任

4.1 车辆上牌：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租赁车辆的上牌、登记、备案、资质核验等全部手续，承担上牌产生的所有税费、工本费等全部费用，确保车辆合法上路、手续齐全、证件有效，按期交付甲方使

用。

4.2 保险服务：乙方负责购置车辆第一年交强险+三责+车损等保险，并承担首年交强险+三责+车损等保险的费用，保障车辆作业期间保险全覆盖。乙方承担车辆首年保险费用；自租赁第二年起，车辆全部保险保费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统一办理，最迟保险到期前 30 日内投保。

4.3 租赁期内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车辆保险，由投保责任方按规定购买，乙方需全程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续保、变更、理赔、核验等相关手续，及时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资质文件等所需资料，不得拒绝、拖延。租赁期间，车辆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事故责任、违章处罚、保险免赔部分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赔偿。

第五条 质保、运维与技术服务

5.1 冲洗三轮车整车质保 1 年，人为损坏或易损部件不在质保范围内，1 年质保期后车辆维修电池配件由甲方自行承担。

5.2 整车质保：乙方提供的所有租赁车辆享受 1 年整车免费质保，自车辆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车辆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零部件失效、性能异常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调试，承担全部运维成本。

5.3 三电系统质保：车辆电池、电机、电控核心三电系统享受 8 年或 40 万公里（先到为准）质保服务；车辆交付起 5 年内，动力电池容量衰减率 $\leq 20\%$ 。质保期内三电系统因自身产品质量缺陷出现故障、容量衰减超标，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核心部件；因甲方超载、不规范充电、人为损坏、长期亏电停放造成电池损坏、衰减加速，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终身技术指导：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指导服务，针对车辆操作、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安全运维、三电系统养护等问题，随时提供技术咨询、答疑和指导，定期提供运维培训建议。

5.5 故障响应：租赁期内车辆出现作业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及时响应，快速完成故障修复，最大限度缩短停运时间，保障环卫工作正常开展，如因甲方地处偏远、现场不具备维修条件、配件供货周期等客观因素造成停运，乙方不承担停运损失。

第六条 车辆权属与过户约定

6.1 本合同租赁服务期内，租赁车辆的使用权、作业支配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名义所有权，不得擅自将车辆转租、变卖、封存或挪作他用，不得干涉甲方正常环卫作业使用。

6.2 本合同 5 年服务期限届满后，项目全部租赁车辆所有权无偿归属甲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所有。

6.3 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车辆的权属过户、登记变更、证件移交、档案备案等全部过户手续，积极提供所需资料、到场配合办理，乙方承担办理环节的全部费用。

6.4 5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甲方应当结清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清服务费的，车辆过户时间相应顺延；租赁期内，因甲方使用产生的违章、罚款、事故赔偿、债权纠纷，均由甲方在过户前

全部处理完毕。车辆过户完成之后，车辆产生的一切故障、事故、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质量、作业状态、运维服务、质保落实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监督与考核；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服务费用；

(3) 甲方合理规范使用租赁车辆，做好日常基础保管与规范操作，杜绝人为恶意损坏车辆；

(4) 及时向乙方反馈车辆故障、运维需求，配合乙方开展巡检、维修、过户等相关工作。

(5) 甲方规范驾驶车辆，严禁超载、违规改装、暴力驾驶、违规充电，定期完成车辆基础保养；

(6) 甲方收到乙方运维通知、保险续保通知后，按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配合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提供全新、合规、合格的新能源环卫车辆，保证车辆数量、性能、质量满足项目作业需求；

(2) 全面履行上牌、保险、质保、运维、技术指导、到期过户配合等全部合同义务；

(3) 租赁期内配合保障车辆正常作业，及时处置车辆故障、安全隐患，承担因车辆质量、运维不到位导致的作业延误、安全事故及全部损失；

(4) 按时开具合规发票，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对账、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合同到期后无条件配合车辆过户，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车辆质量不合格、手续不全、无法正常作业的，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运维、技术服务义务，导致车辆长期停运、影响环卫工作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服务费用。

8.3 合同到期后，乙方拒不配合车辆过户、故意拖延或设置障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需按财政相关规定及时履约，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月度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运维服务，由此造成的环卫作业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

8.5 因甲方违规使用车辆、拒不配合保险续保、拒不处理违章、长期拖欠费用，导致车辆被查封、扣押等、产生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征信、权属纠纷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8.6、甲方因自身机构撤销、合并、分立、职能调整、单位改制、主体注销、名称变更、人员换届等任何自身主体变动原因，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得拒绝履行租赁及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停止承租车辆。若甲方以主体变更、机构调整为由单方面停止履约、不再租赁车辆，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须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全部应付服务费，同时赔偿乙方全部预期收益损失、车辆闲置折旧损失、运维备货成本、过户筹备成本等所有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文件之间内容冲突时，优先以本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18 吨新能源高压冲洗车	★总质量:≥18000kg, ★电量 : ≥160kwh, 水罐总容积 : ≥9m³ , 续驶里程(满载, 等速法): ≥210km, 低压冲洗宽度≥24 米;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更优; 整车质保 1 年, “三电 ” 系统(电池、电机、电控) 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电池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8 等级或以上。	辆	2	整车质保 1 年, “三电 ” 系统(电池、电机、电控) 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2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总质量:≥18000kg, ★电量: ≥260kwh, ★水箱容积: ≥8m³ , 垃圾箱容积: ≥8m³ , 续驶里程(满载, 等速法): ≥340km, 风机: 双风机。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更优; 整车质保 1 年, “三电 ” 系统(电池、电机、电控) 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电池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8 等级或以上。	辆	5	整车质保 1 年, “三电 ” 系统(电池、电机、电控) 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3	25 吨新能源雾炮车	★总质量≥25000kg, ★电池总电量≥280KWH, ★水箱公告容量≥12m³ , 雾炮最大水平射程≥100 米, 冲洗宽度≥24m, 洒水宽度≥14 米, 水炮射程≥38 米; 雾炮水雾颗粒直径(μm)≥30-15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更优; 整车质保 1 年, “三电 ” 系统(电池、电机、电控) 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电池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8 等级或以上。	辆	2	整车质保 1 年, “三电 ” 系统(电池、电机、电控) 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4	充电桩(快充)	充电桩: 充电桩功率≥160KW 双枪	个	5	1 年
5	新能源高压冲洗三轮车	水箱容积≥800L, 电池类型: 锂电池或更优, 容量≥300A, 水泵冲洗压力≥200KG, 带雨棚、前对冲、后洒水。	辆	37	1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6	车辆配套除雪滚、雪铲	18 吨新能源高压冲洗车除雪滚：除雪滚宽度 $\geq 3.1\text{m}$ ，摆动角 $\geq \pm 30^\circ$ ，工作转速 $(\text{r}/\text{min}) \geq 260$ ，清雪厚度 $\leq 150\text{mm}$ ，适合车型（总质量 t ） $\geq 18\text{t}$ 25 吨新能源雾炮车除雪铲：除雪铲宽度 $\geq 3.5\text{m}$ ，避障高度 $\geq 150\text{mm}$ ，摆动角 $\geq \pm 30^\circ$ ，适合车型（总质量 $t \geq 16\text{t}$ ）	套	2	1 年

备注：

1. 租赁服务期内，车辆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收回、转租、处置车辆，不得干涉甲方正常环卫作业使用。

2. 本项目 5 年租赁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款项支付完毕后，全部租赁车辆所有权无偿归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所有。

3. 以上所提供车辆必须为新车。租赁期（甲方连续租赁 5 年），租赁期内车辆产权归属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享有独家使用权；5 年租期内租金足额结清后，中标供应商无偿将全部环卫车辆产权过户至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名下，过户费乙方承担。

4. 中标后，中标人应在 7 日内向甲方交付全新车辆。

5. 冲洗三轮车整车质保 1 年，人为损坏或易损部件不在质保范围内，1 年质保期后车辆维修电池配件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因自身机构撤销、合并、分立、职能调整、单位改制、主体注销、名称变更、人员换届等任何自身主体变动原因，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得拒绝履行租赁及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停止承租车辆。若甲方以主体变更、机构调整为由单方面停止履约、不再租赁车辆，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须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全部应付服务费，同时赔偿乙方全部预期收益损失、车辆闲置折旧损失、运维备货成本、过户筹备成本等所有经济损失。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

赁项目

2. 采购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3. 项目预算：14890000 元

4. 服务地点：新乡县小冀镇、七里营镇全域农村环卫作业区域

5. 服务周期：5 年，自项目合同正式签订、车辆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6. 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按月等额平均支付方式结算服务费用，双方根据租赁周期均分总合同额。

6.2 乙方每月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付款流程每月支付对应月度租赁服务费用，应在 30 日内支付完成，若逾期支付，甲方向乙方赔偿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无故逾期支付乙方租赁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清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运维服务，在提前告知并确保安全情况下（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限制车辆使用（锁控车辆），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6.3 发票开具，因乙方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车辆配置及服务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新合规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满足小冀镇、七里营镇日常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等环卫作业需求，车辆性能、参数、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新能源车辆及环卫设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适配农村复杂路况作业场景，保障全天候正常作业。

供应商需保证租赁车辆手续齐全、合法合规，无权属纠纷、无重大故障隐患，交付时车辆状态全新，各项功能正常，可直接投入环卫作业使用。

三、车辆手续及保险要求

1. 上牌服务：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所有租赁车辆的上牌、登记、备案等全部手续办理工作，承担上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车辆取得合法上路资质，证件齐全有效，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 保险服务：保险服务：乙方负责购置车辆第一年交强险+三责+车损等保险，并承担首年交强险+三责+车损等保险的费用，保障车辆作业期间保险全覆盖。乙方承担车辆首年保险费用；自租赁第二年起，

车辆全部保险保费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统一办理，最迟保险到期前 30 日内投保。

四、质保及运维服务要求

1. 整车质保：所有租赁车辆享受 1 年整车免费质保，质保期内车辆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零部件损耗、性能异常等问题，乙方需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运维，不收取任何人工、配件、上门服务费用。

2. 三电系统质保：车辆电池、电机、电控核心三电系统享受 8 年质保，质保期内三电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故障、性能衰减超标等情况，乙方需免费维修、更换核心部件，保障车辆动力系统稳定运行。

3. 终身技术指导：项目租赁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指导服务，包含车辆日常操作、保养维护、故障排查、三电系统运维、安全作业规范等技术咨询与指导，及时响应甲方技术疑问。

4. 应急运维：作业车辆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作业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快速完成维修，最大限度减少环卫作业中断时间，保障区域环卫保洁工作常态化开展。

5. 中标人需保障设备完好率，故障 48 小时内维修

五、车辆权属及过户要求

1. 租赁服务期内，车辆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收回、转租、处置车辆，不得干涉甲方正常环卫作业使用。

2. 本项目 5 年租赁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款项支付完毕后，保证无违章、罚款、事故赔偿、债权债务等，全部租赁车辆所有权无偿归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所有。

3. 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车辆的权属过户、备案变更、证件移交等全部手续，承担乙方所需办理环节的相关费用，确保车辆权属完整、无纠纷、无遗留问题，顺利过户至甲方名下。

六、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

1. 乙方需保障租赁车辆数量充足、状态良好，满足甲方日常及突发环卫保洁、应急保障作业需求，不得出现车辆短缺、批量故障、停运等影响作业的情况。
2.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管理相关规定，配合甲方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3. 按时提供正规发票，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保障付款流程顺畅。
4. 质保期内主动开展车辆定期巡检、保养工作，提前排查故障隐患，提升车辆使用寿命。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技术部分 (2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0-20分)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独立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得20分。 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须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要求”），任何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2分。

			其余未标“★”的技术要求，任何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1分。 注：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大于时为满足，小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 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小于时为满足，大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
2	综合部分 (70分)	企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0-1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和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6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质量保证措施 (0-1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改进；④备件供应承诺；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

		分)	多得 16 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安装调试方案 (0-16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工具配备；④安全保障措施；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6 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售后服务 (0-12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及内容；②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③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方案；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为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具备售后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主动进入，该售后服务平台包括：①故障报修；②维修进度跟踪；③服务评价功能；④网上采购配件；⑤巡检报告线上确认与查阅；⑥线上自动生成多项目巡检专项报告。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6 分）
--	--	--	--

三、价格标部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等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投标人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 参加投标活动；
-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扫描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周期	
质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周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